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购买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常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未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52.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内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汽车”）于2023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常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未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14.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天润汽车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理财产品名称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理财产品名称	6,000.00	6,000.00	56.63	0.00
3	理财产品名称	500.00	500.00	0.20	0.00
4	理财产品名称	2,300.00	2,300.00	3.37	0.00
5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1.47	0.00
6	理财产品名称	2,300.00	2,300.00	17.50	0.00
7	理财产品名称	6,000.00	6,000.00	69.69	0.00
8	理财产品名称	8,000.00	8,000.00	10.50	0.00
9	理财产品名称	2,000.00	2,000.00	19.26	0.00
10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1.47	0.00
11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1.47	0.00
12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3,000.00	5.85	0.00
13	理财产品名称	8,000.00	8,000.00	59.67	0.00
14	理财产品名称	2,000.00	2,000.00	17.01	0.00

16	理财产品名称	5,000.00	5,000.00	3.52	0.00
17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7.96	0.00
18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7.23	0.00
19	理财产品名称	1,800.00	1,800.00	14.36	0.00
19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5.96	0.00
20	理财产品名称	6,000.00	6,000.00	62.64	0.00
21	理财产品名称	2,000.00	2,000.00	10.13	0.00
22	理财产品名称	5,000.00	5,000.00	46.33	0.00
23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13.44	0.00
25	理财产品名称	800.00	800.00	6.26	0.00
28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7.91	0.00
29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7.26	0.00
29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3,000.00	22.89	0.00
29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3,000.00	0.00	3,600.00
30	理财产品名称	2,000.00	2,000.00	15.32	0.00
31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500.00	11.49	0.00
32	理财产品名称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33	理财产品名称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34	理财产品名称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35	理财产品名称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36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37	理财产品名称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37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合计		109,500.00	83,700.00	707.21	28,8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已收到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尚未开庭审理。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送达的《传票》（Case No. 14 O 152/23），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原告在收到传票后，于2023年11月21日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递交了一份关于其撤诉的诉讼文书。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Mannheim District Court, Germany（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  
2. 诉讼受理地点：德国曼海姆市  
3. 原告当事人：Maxxon Solar Pte.Ltd.（以下简称“MaxxonSolar”）  
4. 被告包括：Aiko Energy Germany GmbH/Solarlab Aiko Europe GmbH  
5. 案由：合同纠纷  
6. 案件进展：已收到诉讼文书，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1. 案件背景  
原告Maxxon Solar在起诉状中称：本公司两德国子公司（Aiko Energy Germany GmbH和Solarlab Aiko Europe GmbH）研发和销售“A450-M4H6M4B”型号ABC组件产品，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注册商标，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递交了一份关于其撤诉的诉讼文书。

2. 原告诉讼请求  
Maxxon Solar在起诉状中主张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本次诉讼的诉讼费，要求被告撤回对原告提起的侵权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诉讼所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Maxxon Solar在起诉状中称：原告与被告签订了《A450-M4H6M4B》型号ABC组件产品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支付了货款，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但被告拒绝支付。原告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收到诉讼文书后，公司知识产权团队和法务团队第一时间与原告律师进行了沟通，并就本次诉讼进行了应诉。公司认为ABC产品与Maxxon Solar的A450-M4H6M4B产品存在相似之处，但两者在外观设计、内部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侵权。公司下一步将与原告进行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争议。

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全球专利1,822件，获得授权专利1,061件，围绕ABC A1 All Back Contact,全背接触）技术申请专利325件，获得授权专利167件，对公司的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保护体系。

在本次诉讼发生前，德国地方法院已受理公司递交的担保德国销售业务顺利开展前的《保护函》。截至目前，公司ABC产品的相关推广及销售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14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62,4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61%。最高价格为19.30元/股，最低价格为15.1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4,019,739.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日期：2023年11月6日  
2. 回购数量：11,062,480股  
3. 回购金额：184,019,739.28元  
4. 回购均价：16.64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完成了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62,4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6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1. 换届选举的必要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任期届满之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及时完成换届选举。  
2. 换届选举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  
1. 提名人的资格：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的个人或机构均可提名。  
2. 提名人的数量：每个提名人在合计持股3%以上的多名股东共同提名的，视为一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数。

三、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  
1. 提名方式：提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提名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  
2. 提名文件：提名文件应包括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提名书等文件。

四、换届选举的提名要求  
1. 独立性：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任职资格：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换届选举的提名截止时间  
1. 提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17日17时前。  
2. 逾期处理：逾期收到的提名文件不予受理。

六、换届选举的提名地点  
1. 提名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方式：电话：0757-83062288；传真：0757-83031246；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中18号。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各方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债务转移概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对公司享有债权，并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债权经管理人、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止2023年11月24日，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债权金额为260,071,636.13元。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性质、金额将随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为准（下称“标的债权”，相应对于公司而言为“标的债权”）。

二、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31375040K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核准，有效期内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营范围内批准为许可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不再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不再就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四、债务转移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不再承担标的债务清偿义务，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不再就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五、风险提示  
1. 重整失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相关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